

中国航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常年法律事务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中国航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现就“中国航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常年法律事务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公告。兹邀请符合资质要求的北京地区供应商给予最具竞争力的报价。

一、采购项目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要求

1、项目标准

1.1、常年法律服务项目

1.1.1、对日常经营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必要时提供书面法律意见；

1.1.2、协助起草、审查、修改公司各类中、英文合同、规章制度、章程等有关法律文件；

1.1.3、协助起草、审核、修改公司各类中、英文示范合同文本；

1.1.4、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或重要决策事项等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1.1.5、对公司合规管理提供法律指导意见；

1.1.6、应公司要求，就公司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债务、产权纠纷或诉讼进行、组织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

案，发表律师意见或者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1.1.7、应公司委托，以法律顾问的名义作法律声明；

1.1.8、应公司委托，以法律顾问的名义出具律师函；

1.1.9、应公司要求，参与项目谈判；

1.1.10、每季度提供一次法律培训服务；

1.1.11、接受公司委托，处理公司交办的其它法律事务，为公司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1.2、诉讼代理服务及其他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1.2.1、接受公司委托，参与民商事诉讼、调解、仲裁等辩护活动。

1.2.2、其他专项法律服务采取一事一议原则另行缔约委托。

2、质量要求

2.1、日常法律咨询回复时间不超过1个工作日，对需要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回复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

2.2、日常合同审核时间不超过1个工作日，其他法律文书的审核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对于需要紧急处理的合同审核时间不超过3小时；

2.3、配备专人对接法律事务工作；

3、报价要求（须单独密封）

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年度法律事务服务费	XX 元/年	常年法律服务项目

		采取固定年费收费模式。
诉讼代理服务费率	标的额 0-100 (含) 万元: 标的额 100-500 (含) 万元: 标的额 500 万元 以上:	诉讼代理服务费率各 供应商可以根据自 身情况, 进行填写。 如一审、二审和执 行如何收费, 不同 类型的诉讼案件收 费标准是否不同 等。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 1、具有司法部认可的律师事务所经营资质, 且近三年无违法和重大违规执业行为, 无处罚记录;
- 2、擅长知识产权法、劳动法和广告法等方面领域;
- 3、具有良好的资信及财务状况;
- 4、同意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参与本项目;
- 5、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报名资料:

- 1、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2、北京市司法局律师管理系统(<http://xkyw.bjsf.gov.cn/>)中事务所登记信息页面的证

明（信息页面截图）；

3、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事务所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以上材料须加盖公司公章，并扫描在同一 PDF 文件中。

五、现场需要递交的材料

1	事务所简介，请描述在整体规模、服务领域、行业知名度、知识产权业务、广告法业务服务经验等方面的情况。
2	事务所在知识产权法事务、广告法事务、商业事务、劳动法事务、竞争及反垄断合规事务等业务服务能力、过往业绩的证明资料。
3	近三年事务所及承办律师团队在知识产权法事务、广告法事务、商业事务、劳动法事务、竞争及反垄断合规事务等法律领域获得钱伯斯等第三方评价机构的奖项情况。（如有）
4	2017年度财务状况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审计报告。
5	事务所在竞争及反垄断合规法律事务、商业法律事务、知识产权法律事务、广告法事务及劳动法律事务领域执业经验；业界评价。（以上四项领域中请各选出一件经典案例）

6	是否为中航传媒、传媒类型企业、国航或其他大型中资企业的服务经验。（服务客户列表）
7	团队教育背景、执业年限
8	常年法律服务报价
9	诉讼代理服务报价

六、报名方式：

报名企业一律以电子邮件方式在报名截止日期之前，将报名材料电子扫描件发送至项目联系人邮箱，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企业名称。报名材料请尽量确保齐全、准确。

七、报名截止时间：

2019年1月15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八、谈判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9年1月22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8号锐创国际中心A座4层会议室

九、项目联系人：遇伟刚、王思颖

联系人电话：010-64658059、010-64658074

联系人电子邮箱：yuwg@flymedia.cn

wangsy@flymedia.cn

十、我公司采购项目公告指定的网络发布渠道为国航官网（www.airchina.com.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航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官网（www.airchinamedia.com）。除上述外，在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项目公告均为非法转载，我公司不承担责任。